内部资料
注意保管

违纪违法典型案例通报

一、案例通报

案例 1：弄虚作假，搞“数字政绩”。集团公司审计中发现，某三省公司部分大额流量包、权益包及异业合作业务，在无实际客户需求、业务实际未使用的情况下，通过渠道酬金返还业务费用的方式增加中高端客户规模和收入，收支倒挂造成损失 2000 万余元。

审计中还发现，为满足经营业绩指标要求，部分单位在无真实交易标的、交易对象和交易行为的情况下，编造交付验收、平台使用等全套过程材料，或将成品软件重新包装作为新项目交付标的增加收入；部分单位对于供应商实际工作量稽核不严、结算范围超合同、高套外包人员等级、结算模式与合同约定不符、软件造价评估模型因子错配等，致对外多结算成本费用，影响当期利润。

案例 2：管理缺位，基层减负效果不佳。2025 年驻中国移动纪检监察组开展督检考评专项调研中发现，2025 年 4 月至 5 月期间，工信部要求填报的“联合惩戒”数据口径变化较为频繁，网信安全条线通过邮件、工作群等方式传达变更要求，缺乏清晰的、前后对比的指导说明和操作指引，导致基层人员因口径理解偏差在系统提取数据、报送数据上频繁出现错误，需花费时间变更调整。

调研还发现，部分总部部门及单位在督检考评方面存在责任压实不够、工作缺乏统筹、资源支撑不足、信息化手段欠缺等问题。**在指标考核方面，**存在指标设置缺乏科学性和合理性、指标口径下发不及时或变化频繁、配套政策和资源支持力度不够等问题；**在督查检查方面，**存在督查检查过多过频和重复检查、计划外检查较多、运用信息化手段不足等问题；**在评选评奖方面，**存在奖项设置重复、评选标准不规范、申报材料繁杂、结果运用不足等问题。

【剖析警示】

以上属于业绩造假、加重基层负担的典型案例，暴露出有些党员、干部政绩观异化、权力观扭曲、事业观偏差等问题，也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典型表现。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规定了政绩观错位，违背新发展理念、背离高质量发展要求；履行主体责任、监督责任失职失责；“新官不理旧账”，消极回避、推卸责任；工作中不敢斗争、不愿担当；工作中弄虚作假，谎报瞒报、不负责任等问题的纪律处分。

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，“形式主义背后是功利主义、实用主义作祟，政绩观错位、责任心缺失，只想当官不想干事，只想出彩不想担责，满足于做表面文章，重显绩不重潜绩，重包装不重实效。官僚主义背后是官本位思想，价值观走偏、权力观扭曲，盲目依赖个人经验和主观判断，严重脱离实际、脱离群众”。**在实际中，党员、干部政绩观出现偏差甚至错位问题时有发生。比如，一些干部员工**陷入“显绩

导向”驱动的指标递进式加码误区，有的为提高业绩弄虚作假，严重干扰业务发展正常管理秩序；有的为了谋取上级的肯定，上报假情况、假数字、假典型；有的为了应付考核检查，为了数据“好听好看”和排名靠前，无中生有、移花接木，看似热热闹闹、成效显著，实则华而不实、危害深远。这些现象在“年度收官与开局阶段”“新政策部署阶段”以及“履新初期”等关键时段尤为凸显，需要高度警惕。**一些干部员工**履行职责不用心、不尽力，在项目管理中敷衍了事，责任把关虚化空转，把流程提交当审核，使得制度和流程形同虚设，对公司存在的风险隐患视而不见，基层违规违纪、“小鬼当家”式腐败问题层出不穷；少数干部员工甚至踩红线、破底线，把项目审批、工程建设当做谋取个人私利的工具，借项目搞利益输送，最终走上违规违法的道路。**一些干部员工**背离党的群众路线，有的调查研究浮于表面，风风火火地来、热热闹闹地看，提不出什么有价值的对策建议，让基层“空忙”一场；有的搞低质内卷、机械无效、资源内耗的检查考核，令基层应接不暇；有的搞“指尖上的形式主义”，基层疲于在各类应用软件上打卡留痕。

近年来，公司干部员工在推动公司改革发展中展现了强烈的使命担当，但结合公司纪委信访办理和监督检查情况来看，有少数党员、干部在政绩认知、价值取向和行为选择上出现偏差，反映公司领导干部和关键岗位人员违规用权、工作中弄虚作假、对外合作交往中存在利益输送等问题线索相对集中，同时反映相关条线管理部门考核指标层层加码、工

作通知过频过密等加重基层负担问题也需要引起高度关注。2026年是数智事业部（九天公司）组建后起步之年，面对日益复杂严峻的形势和改革发展承压的挑战，**各级领导干部**要深刻把握政绩观错位、权力观扭曲与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的内在关联，以“时时放心不下”的责任感、积极担当作为的精气神履好职、尽好责，做到公正用权、依法用权、为民用权、廉洁用权。**各党组织**要扎实推进作风建设，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，引导干部员工树牢正确权力观、政绩观、事业观。**具有管总职责的相关部门**要牢固树立“以人民为中心”的发展思想，推动管理方式从管控向赋能、从考核向协同转变，推动工作导向从“重痕留迹”向“实干实效”转变，真正为基层减负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强化党性教育，筑牢思想根基

习近平总书记指出：“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，起决定性作用的是党性”。只有党性坚强、摒弃私心杂念，才能保证政绩观不出偏差。各级领导干部要把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、推动高质量发展纳入理论学习重点内容，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重要论述，深刻认识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对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、党的建设的重要性，深刻把握“政绩为谁而树、树什么样的政绩、靠什么树政绩”的根本问题，从违背规律搞“政绩工程”等反面典型案例中汲取教训、自觉引以为戒，举一反三纠正政绩观偏差，切实筑牢防范“政绩冲动症”的堤坝。

（二）抓住“关键少数”，加强教育管理监督

习近平总书记指出：“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要树牢正确政绩观，持续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，引导广大党员干部真抓实干、开拓进取”。各级领导干部**要带头落实并推动**党员、干部认真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，坚持与中央巡视整改、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整改、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整治等相结合，对突出问题开展集中整治，持续推动整改落实。**要聚焦能力短板**，紧跟公司改革发展变化、职责任务要求，坚持干什么学什么、缺什么补什么，提高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能力和水平，多去基层一线“墩苗壮骨”“啃硬骨头”，自觉站在公司发展大局上思考、谋划和推进工作，不搞主观臆断、违背客观规律的“拍脑袋”决策，坚决抵制华而不实、劳民伤财的“形象工程”“政绩工程”等。**要强化日常管理监督**，认真执行党的组织生活各项制度，经常性与广大干部员工谈心谈话交流思想、交换意见，主动接受群众监督；对政绩观、权力观出现偏差的党员、干部及时教育提醒。

（三）强化纪律建设，突出警示成效

习近平总书记指出：“各级党组织要加强党员、干部教育管理，严肃查处各种违规违纪行为，让歪风邪气没有市场”。各级党组织要切实落实好纪律教育主体责任，抓好“关键少数”、新提任干部、年轻干部、新入职人员等群体教育提醒，持续加强对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的学习，督促干部员工始终将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作为不可逾越的“红线”，坚

决防止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，坚决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。注重运用正反两方面典型案例开展警示教育，使干部员工受警醒、明底线、知敬畏，既做到在遵规守纪中干事创业，又做到在各种“诱惑”面前站稳脚跟、守住本心。

（四）强化制度建设，规范权力运行

政绩观不出偏差，既靠干部自律自觉、激发内生动力，也要靠外部监督约束。公司各党组织要立足数智化改革新形势、新要求，结合公司业务特点，强化对权力运行的规范和监督，深入查找现行制度机制中不符合正确政绩观要求的规定，该废止的废止，该修订的修订，推动科学授权、正确用权、有效制权；围绕重大政策制定、重大项目审批等重要事项，严肃查处违反制度规定行为，有效避免“纸笼禁虎”。公司各党组织要扛牢主体责任，以党内监督为主导、专责监督为主干、基层监督为支撑、各类监督贯通协调为保障，及时发现和纠治政绩观偏差突出问题，促进公司治理效能提升。